

证券代码：400193

证券简称：嘉凯城 3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郑灵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丁玮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本次辞职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前，丁玮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平稳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郑灵肖，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杭州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财务部会计经理、财务总监，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总监，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控中心总经理，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控中心总经理，浙江国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灵肖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提名郑灵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